

证券代码：400238

证券简称：贵天成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12024001 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4 年 1 月 16 日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1）。

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黔处罚字[2024]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事先告知书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“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健、黄巨芳：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或者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我局已调查完毕并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天成控股未按规定对万某波、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借款的利息、罚息等进行财务处理，导致公司 2020 年多计净资产达 3707.50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绝对值的 58.71%，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情况说明、财务凭证、会议决议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天成控股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。

天成控股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高健，天成控股时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黄巨芳，对天成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- 一、对天成控股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高健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黄巨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二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

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。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